

最新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优秀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篇一

为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夯实基础，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在张荣贵副主任的带领下，于今年8月底开始组织开展了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调研中，我们认真调阅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有关政策制度文件以及市农业农村局的农经年度报表等材料；到9个县（市、区）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各地实际情况，听取基层干部群众、市县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有力抓手，作为推进清廉村居建设的重要内容，逐步建立起比较系统完善、规范有效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体系，有效加强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了农村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1. 加强制度建设，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坚持把建立健全制度作为规范“三资”管理的基础，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意见》、《关于深化农村“三资”管理，推进“清廉金农”建设的意见》、《关于强化清廉村居建设，推动基层治理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从财务公开、民主管理、会计委托管理、农村审计监督、村级债务管理等各个方面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管理制度，

去年以来，东阳市、磐安县等地比较系统地实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改革，进一步创新完善了管理制度；坚持村财乡管，永康、东阳、磐安、婺城等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各地农商银行合作，加强乡镇“三资”代理中心建设，提高了乡镇代理中心服务监管水平；推动农村“三资”数字监督管理综合平台建设，智慧监管逐步推进，永康市、兰溪市被列为全省首批5个新省版“三资”系统试点县市。目前，全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基本上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的体系，促进了有章理事、按章办事的落实。

2. 创造“后陈经验”，民主监督不断强化。武义县建立村民财务监督小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后陈经验”在全国推广后，成为了农村的一项基本制度，全市各地都认真践行，促进了农村集体资产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务公开全面推行，有的县市还积极探索数字化公开形式，通过数字电视、手机终端等形式，丰富完善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公开的方式和内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积极部署开展清廉村居建设，强化村级“微权力”监督，加强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促进了农村集体资产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

3. 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活力不断增强。积极推进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改革，全面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摸清了集体资产的家底和权属关系，截止去年底全市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社3409个，改革量化资产总额171.74亿元，2019年实现股金分红总额2.92亿元，完成股份制改革村社比例达到97.6%。全面实施农村承包经营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义乌市、浦江县获批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积极探索开展股权流转和抵押贷款等，完善了农村资产各项权能，激活了农村生产要素潜能。

4.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消薄”工作成效显著。积极创新集体经济发展载体，先后开展“富村五年计划”、“新一轮发展集体经济三年行动”等活动，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总量、经营性收入、高收入村占比等得到不断提升。2019年，全市村

级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65.27亿元，比“十三五”末的2015年38.39亿元增长了70.02%，年均增长达到了14.3%。认真实施“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消薄”工作农村发展用地、财政资金、金融信贷、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全省率先建立“2+1”结对帮扶机制，加快实施飞地抱团、异地物业等消薄项目建设，总结推广“消薄”经验，努力促进持续增收，全面完成了第一阶段省定“消薄”任务。同时，各地高度重视村级债务管控和化解工作，认真开展村级债务的调查清理，严格控制新增债务，对负债严重、化解有困难的村，落实“一村一策”帮扶化解举措。

对标乡村治理方式、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和“重要窗口”建设的定位，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中依然存在不少矛盾问题和短板，必须引起各级政府高度重视。

乡镇代理中心运行机制需要不断完善。

村财乡管是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一项有效的手段，2003年实施以来已经运行近二十年，有的方面已经不适应发展要求。一是代理中心监管力量薄弱。目前仍有不少县（市、区）的代理中心会计由于工资待遇偏低，人员流动频繁，年轻骨干留不住，不稳定、不专业的问题较为突出，直接影响到代理服务 and 监管能力。二是代理中心监管委托代理没有实现全覆盖。还有一些地方行政村下属的自然村、队（组），村老年协会、居家养老中心、村办企业等村内其他组织掌握的部分集体资产，没有全部纳入代理中心的监管范围。村属企业集体资产监管还未破题，监督方式、监督职责不明确，存在有的村社为规避“三资”管理的约束，专门注册村属企业，处理违规开支。三是代理中心制度执行还不严格。有的乡镇代理中心凭证审核把关不严，对不规范、无效支出票据予以入账；有的代理中心未严格执行限额审批制度。四是村级报账员队伍不适应发展要求。村级报账员普遍存在年龄老化、文化素质偏低等情况，有的地方还有80多岁的报账员在岗，难以适应行政村扩大、业务增多、推行智慧管理等需要。许多

报账员对票据审核把关不严，对发现的问题不敢监督或者放弃监督。

2. 村级建设项目管理还有待进一步规范。

一是村庄建设项目统筹规划不够。村级项目建设普遍缺少统筹规划，预决算不严格，决策不规范，随意上建设项目，随意扩大建设项目；部分乡镇或者主管部门，对村级项目申报缺乏引导和监管，把关不够严，造成绩效较差、资源浪费或者村级过度负债。二是村项目建设监管不到位。有的未通过招投标，或者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有的无公司法人资质的社会个人违规承建；有的项目承包合同签订不规范；有的项目建设违规转包分包；有的项目监理人员素质不高导致工程质量较差等。

3.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需要不断深化和创新。

一是村级民主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各地村集体资产管理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建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刚性，一些村未按规定报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或者存在事后补村民代表会议记录的现象；二是民主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不少地方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实际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参与村务决策、村级集体资产管理不深，存在监督不了或者不敢监督、不想监督等情况。三是集体资产管理信息公开不够到位。许多地方的公开形式还比较单一，主要以村务公开栏定期纸质公开为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公开的还不多；有的公开内容笼统，只有总开支，没有明细；有的重大支出项目公开不及时，甚至不公开。

4. 上级监督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一是乡镇农经监管力量薄弱。乡镇农经队伍是农村集体资产的主要监管力量，但各县（市、区）乡镇农经员普遍缺乏，且兼职较多，精力难以集中，有的县（市）的有些乡镇甚至

没有在编人员，与省里要求的“1-3万人配备2名，3万人以上配备不少于3名”的要求差距很大。随着乡镇农经工作内容不断增多，包括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消薄”、土地流转服务、农村经济统计等等，乡镇农经员队伍建设问题将日益凸显。二是清帐理财、审计不够到位，效果不明显。目前的村级清帐理财、审计仅限于村级财务收支流水，未延伸至村级资产、资源以及决策和绩效等，存在清帐理财（审计）不到位、结果运用不到位现象。

5.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

一是集体经济整体发展水平不高。村级集体经济不平衡现象突出，不少县（市、区）往往10%的村占70%的收入。全市有近40%的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在10万元以下，对照新一轮集体经济巩固提升攻坚三年行动要求，我市有近一半的村将是省定相对薄弱村，数量全省第一。当前村级集体刚性支出日益增多，较大比例的村集体收入难以支撑开支需要。二是“消薄”成果巩固、持续提升难度大。发展集体经济路径不多，有许多村的经营性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县、乡统筹的物业项目，本村无持续可增收的项目，虽然实现了前一个三年“消薄”计划，但要实现倍增的目标则比较困难。三是部分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矛盾突出。各县（市、区）都有一些富裕村，现金资产较大。因投资理财人才少、能力弱、渠道狭窄，同时上级部门管理较死等多种原因，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路子少、压力大，矛盾突出。

6. 依法管理观念还亟需进一步增强。

一些政府部门和村干部还没有养成依靠法律、法规来规范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自觉。从《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这部地方性法规的施行情况看，有许多明确规定未执行到位，如有的地方还未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有的地方还未将乡镇会计代理机构的办公条件和人员工资等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有的地方未及时兑现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政策，等

等。同时，执法还不到位，自2016年5月1日以来，各县（市、区）未依照《条例》的相关规定实施过相应的行政处罚，没有发挥《条例》应有的规范、震慑作用。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是我市努力为建设“重要窗口”交出高分答卷、打造更多“金”字招牌的重要着力点，要坚持以深入贯彻实施《条例》为基础，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智慧技术运用，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不断夯实农村基层组织经济基础，促进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和农村社会高质量发展。

1. 认真贯彻实施《条例》，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一是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努力提升依法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意识。二是加大《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自查自纠力度，全面对标《条例》规定要求，建立问题、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各级政府部门要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加大投入、搭建平台、配套制度、兑现政策等，加快补齐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短板，为推进法治化管理夯实基础。三是加大对违反《条例》行为的执法力度，及时严肃处理违法人员，真正起到查处一起、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

2. 深化拓展“后陈经验”，强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一是规范民主决策、完善民主管理。要加强对《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落实情况的“督查，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每年召开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听取、审查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机构关于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工作报告和集体经济组织监督机构关于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农村集体资产年度经营管理和制度建设重大事项”等规定的执行，并要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列为对乡、村主职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强化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监督。要加强对村监委工作的指导，推动村监委对村内重要事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要前置村监委对报销发票的签字监督，让村监委主任切实负起责任。三

是提高村集体资产管理公开的质量。继续完善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推行“点题公开”、“质询公开”等方式，面对面接受群众质疑；积极推广数字化公开，如手机app、电视互动平台等公开方式，让群众查阅、监督更方便、更充分。

3. 加强乡镇代理中心建设，完善代理服务机制。

要在坚持村财乡管的基础上，加强乡镇代理中心建设，提高代理服务和监管水平。一是提高代理中心会计服务能力。导入竞争机制，全面推广与银行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的方法，共建乡镇“三资”代理中心，不断提高代理中心会计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同时，要加强对“三资”代理中心业务的考核，以此作为兑现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的依据。二是继续推进代理服务全覆盖。要加强督查，认真落实“将行政村级以下集体组织的‘三资’管理统一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的要求，将行政村下属的自然村、队（组），村老年协会、居家养老中心、村办企业等村内其他组织掌握的集体资产，全部纳入乡镇代理中心的监管。要研究落实村属企业集体资产监管、实现保值增值的政策措施，保障村集体产业健康发展。三是完善代理服务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票据审核机制，推广村务监督委员会、代理会计、农经员分工协作的“三审核”机制，并要建立镇、村对争议支出的及时协调解决机制。四是提高村报账员队伍水平。村报账员是代理服务的基础环节，要探索创新村级报账员选用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面向社会由乡镇统一招聘，提高报账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4. 规范村级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集体资产运营绩效。

一是强化村级项目建设的预决算约束。增强村级财务收支的计划性，严控不合理支出，实现增收节支。要加强对村建设项目民主决策制度落实的检查，克服随意上项目；要加强村建设项目的预决算约束，克服随意扩大项目；要建立村级建设项目库，完善乡镇对村级建设项目申报立项的审查把关制

度，确保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二是健全完善工程发包管理制度。既要防止村级建设工程拆分、肢解，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投标，又要降低村集体的负担。如对村级同类建设项目，可以打包由乡镇统一招投标。三是建立健全村级资产运营制度。切实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和监督，规范集体产权交易，既要确保集体资金安全，又能实现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健全上级监督机制，提高管控纠错能力和水平。

一是强化乡镇农经队伍建设。要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和《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乡镇农经员队伍配备，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有一名专职农经干部；要定期对乡镇、村集体资产管理、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二是推行审计标准化，提高审计监督质量。积极构建村级清账理财、乡镇（街道）组织清账审计、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县级重点清账审计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完善村集体资产分级审计的监督制度，并要细化审计机构选择、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工作标准等制度。注重审计（清账）结果运用，督促做好问题整改。三是发展数字农经，落实智慧监管。全面推广新省版“三资”系统，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积极推行村务卡等去现金化改革举措，形成收支非现金结算的闭环管理。要按照巡察全覆盖的要求继续加强对村级组织巡察监督，对反映集中事项要开展专项检查。

6.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一是激发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要着力提高村集体经营能力，提高村级组织“造血”能力；要引导围绕自身资源、自身优势，积极探索美丽经济、电商经济等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二是巩固提升“消薄”成果。进一步落实省里新一轮加强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确保在责任落实、项目发展、资产盘活、结对帮扶、财政支持等方面有新的加强，不断提高村

集体经营性收入。同时，要继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保障力度，确保经济薄弱村收入底线。三是继续做好村级债务管控化解工作。各级政府要及时兑现奖励扶持政策，并要建立村干部报酬与村集体经济发展、村债务化解相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要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债务）等情况全部纳入“三资”管理范围，实现源头监管，并制定科学的债务化解计划。四是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激活潜力。要加快各县（市、区）的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构建农村综合性产权流转交易体系，推进农村集体“三资”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要总结推广义乌市、浦江县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成功经验，着力在农村集体产权赋权活权上有新的突破，激活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潜力。

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篇二

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开展以来，米易县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改革要求，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把清产核资作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首要任务，紧紧围绕摸清集体家底、厘清产权权属、管好集体资产的目标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广泛学习和借鉴各地改革先进经验，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带动、稳妥推进”的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增添工作举措，按时按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按照省、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和要
求，2018年4月，我县召开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动员会，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同时，开展了相关业务培训，全县12个乡镇相继召开了动员会和业务培训会，引进第三方技术公司全程指导改革工作。县产改办深入乡镇、村组对清产核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指导，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先后组织召开了6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安排部署，确保清产核资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全县12个乡镇87个村814个村民小组和4个居民小组及1个集体经济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经清查核实，我县各类资产（含资金）总额为18.01亿元（经营性资产14.91亿元、非经营性资产3.10亿元），负债总额为1.5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46亿元，待界定资产0.2484亿元；集体土地总面积（资源性资产）163.37万亩（农用地118.92万亩、建设用地8.74万亩、未利用地35.71万亩），待界定土地0.5171万亩。现已同步完成了数据录入、县级自查、市级核查工作，并接受了省级验收。

（一）坚持高位推动，健全“四项”机制。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制。为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稳妥推进，米易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县委常委、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各乡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并成立了清产核资、成员确认等工作组；村“两委”班子在乡镇指导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建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二是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了6次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会商改革事项，统筹解决改革问题，推动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三是健全考核督查机制。县委、县政府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对乡镇、部门的单项考核，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督导组，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全覆盖实地督促检查4次，不定期检查11次，下发问题清单80余份，对工作滞后的乡镇进行了2次书面通报和6次会议通报，形成赶超压力。四是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所需的485万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18年已拨付125万元。

（二）坚持吃透政策，把准改革方向。结合米易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米易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强化政策引领，为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提供政策支撑和业务指导。针对清产核资数据填报和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清产核资报表填报和公示的通知》，为各乡镇规范填报和公示提供参考；针对农民群众文化水平低、政策领会难的工作实际，创新编制了《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09问》等改革配套文件和《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对改革的目的是意义、关键环节、工作流程做了详细说明，为顺利推动改革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三）坚持宣传发动，凝聚改革合力。一是凝聚改革共识。充分利用政策培训会、动员会、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多种平台，多层面、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工作方法步骤及程序，建立了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微信群□qq群，强化日常工作交流沟通，传达学习贯彻各项政策，动员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二是纵深推进宣传。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和走进乡镇、村社指导相结合方式，对12个乡镇开展全覆盖培训19次，培训干部群众1400人次；编制下发《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件汇编》500余本、《米易县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55000余份、《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09问》3500余本，编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动态》60余期，发送改革宣传短信200余条，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坚持总体部署，压实改革责任。一是层层压实责任。与12个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清产核资目标任务，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原农牧、国土、林业、水务等职能部门收集整理已有登记确权成果，及时返还乡镇、村、组，各乡镇切实担负起改革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并明确有1名财务人员、1名业务人员专门负责清产核资工作，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引入第三方四川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程提供

咨询服务、现场指导，确保改革程序规范、顺利推进。通过层层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做到了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到位，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二是强化过程调度。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定期组织召开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传达学习上级政策要求，通报清产核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五）坚持规范操作，做实资产清理。一是严格操作程序。印发《米易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严格按照清查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管理等操作程序进行，并全程留痕，真正把家底摸清。二是严格工作要求标准。在清产核资过程中，要求对乡镇、村、组三级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三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要求原财政、文化、体育、卫生等部门列出清单，将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按程序移交村集体；对往来款项采取公示、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进行了核对，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取实地盘查等方法，进行逐一清查核实；对资源性资产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国土部门第二次土地调查结果，进行全面查实。三是严格督促检查验收标准。县产改办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目标责任书、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指导意见，并结合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办法定期、不定期指导督查10余次，下发问题整改清单80余份，反馈各类问题200余个，并跟踪督促乡镇、村组及时进行整改；对工作未按时间节点要求、程序标准、阶段性目标任务按期推进，督查过程中发现认识不到位、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乡镇进行通报，同时，将督查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重要依据；以“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干部学习日为平台，对工作推进滞后、政策把握不准的乡镇分管领导进行专题培训，随机进行现场考试，以考促学；针对个别乡镇不够重视，县领导亲自带队到乡镇督促，进行闭卷考试和政策宣传。四是严格群众认可评价标准。将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最高评价标准，每个环节必须让村民代表参与，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保公开公正、透明运作、群众满意。五是严格档案管理标准。及时指导完成文件、会议资料、工作

通报、联席会等档案归档，做好档案收集、交接、保存工作，并选取撒莲镇禹王宫村清产核资工作全套资料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根据相关指导建议，及时完善，并作为档案资料归档标准在全县推广，扎实做好档案资料归档工作。

（一）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通过对集体三类资产清查核实，解决了长年无法化解的债权债务问题，实现了底子清、账目明，既明晰了集体所有权，也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切实增加农民收入。通过清产核资，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将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集体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依据，让农民共同分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好农民财产权益，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优化集体资产结构。通过清产核资依法依规处置了一批毁损、报废或无法使用资产，解决了有账无物、有物无账、账物不符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集体资产结构。

（四）规范集体资产管理。通过清产核资，建立健全了集体资产资源及债权债务台账，进一步完善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对债权债务履行等实行有效监控，实时掌握村组级资产变动情况。

（一）改革动力不足。因部分村组经营性资产较少，资源资产又按“谁开荒、谁受益”原则由农户耕种，故部分村组干部认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无实际价值，加之改革打破了原有利益分配模式，个别村组落实改革工作积极性不高，导致工作滞后。

（二）政策把握不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新任务、新工作，可参考可借鉴经验少，虽有各级政策指导，但在实际工作推进中仍存在政策把握不准的问题。

（三）财政保障压力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牵扯范围广、事项多，改革工作推进中财政压力较大。

（一）提升思想认识，不折不扣狠抓落实。对村组干部进行再动员、再宣传、再培训，通过宣传培训，切实提高村组干部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认识，把改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不仅亲自抓、带头干，还要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做到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协调，担负起改革的主体责任，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学习，积极稳步推进改革。改革是摸着石头过河，没有可复制粘贴的经验。我们将在前期基础上，再认真学习政策文件，学懂弄通，对整体政策把好关。同时，加大对乡镇村组的宣传力度和技术指导，及时答疑解惑，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确保改革按期高质量完成。

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篇三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开展以来，米易县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改革要求，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把清产核资作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首要任务，紧紧围绕摸清集体家底、厘清产权权属、管好集体资产的目标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广泛学习和借鉴各地改革先进经验，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带动、稳妥推进”的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增添工作举措，按时按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按照省、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和要
求，2018年4月，我县召开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动员会，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同时，开展了相关业务培训，全县12个乡镇相继召开了动员会和业务培训会，引进第三方技术公司全程指

导改革工作。县产改办深入乡镇、村组对清产核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指导，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先后组织召开了6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安排部署，确保清产核资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全县12个乡镇87个村814个村民小组和4个居民小组及1个集体经济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经清查核实，我县各类资产（含资金）总额为18.01亿元（经营性资产14.91亿元、非经营性资产3.10亿元），负债总额为1.5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46亿元，待界定资产0.2484亿元；集体土地总面积（资源性资产）163.37万亩（农用地118.92万亩、建设用地8.74万亩、未利用地35.71万亩），待界定土地0.5171万亩。现已同步完成了数据录入、县级自查、市级核查工作，并接受了省级验收。

（一）坚持高位推动，健全“四项”机制。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制。为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稳妥推进，米易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县委常委、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各乡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并成立了清产核资、成员确认等工作组；村“两委”班子在乡镇指导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建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二是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了6次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会商改革事项，统筹解决改革问题，推动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三是健全考核督查机制。县委、县政府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对乡镇、部门的单项考核，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督导组，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全覆盖实地督促检查4次，不定期检查11次，下发问题清单80余份，对工作滞后的乡镇进行了2次书面通报和6次会议通报，形成

赶超压力。四是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所需的485万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18年已拨付125万元。

（二）坚持吃透政策，把准改革方向。结合米易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米易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强化政策引领，为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提供政策支撑和业务指导。针对清产核资数据填报和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清产核资报表填报和公示的通知》，为各乡镇规范填报和公示提供参考；针对农民群众文化水平低、政策领会难的工作实际，创新编制了《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09问》等改革配套文件和《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对改革的目的是意义、关键环节、工作流程做了详细说明，为顺利推动改革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三）坚持宣传发动，凝聚改革合力。一是凝聚改革共识。充分利用政策培训会、动员会、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多种平台，多层面、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工作方法步骤及程序，建立了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微信群□qq群，强化日常工作交流沟通，传达学习贯彻各项政策，动员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二是纵深推进宣传。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和走进乡镇、村社指导相结合方式，对12个乡镇开展全覆盖培训19次，培训干部群众1400人次；编制下发《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件汇编》500余本、《米易县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55000余份、《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09问》3500余本，编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动态》60余期，发送改革宣传短信200余条，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坚持总体部署，压实改革责任。一是层层压实责任。与12个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清产核资目标任务，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原农

牧、国土、林业、水务等职能部门收集整理已有登记确权成果，及时返还乡镇、村、组，各乡镇切实担负起改革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并明确有1名财务人员、1名业务人员专门负责清产核资工作，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引入第三方四川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程提供咨询服务、现场指导，确保改革程序规范、顺利推进。通过层层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做到了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到位，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二是强化过程调度。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定期组织召开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传达学习上级政策要求，通报清产核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五）坚持规范操作，做实资产清理。一是严格操作程序。印发《米易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严格按照清查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管理等操作程序进行，并全程留痕，真正把家底摸清。二是严格工作要求标准。在清产核资过程中，要求对乡镇、村、组三级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三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要求原财政、文化、体育、卫生等部门列出清单，将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按程序移交村集体；对往来款项采取公示、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进行了核对，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取实地盘查等方法，进行逐一清查核实；对资源性资产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国土部门第二次土地调查结果，进行全面查实。三是严格督促检查验收标准。县产改办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目标责任书、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指导意见，并结合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办法定期、不定期指导督查10余次，下发问题整改清单80余份，反馈各类问题200余个，并跟踪督促乡镇、村组及时进行整改；对工作未按时间节点要求、程序标准、阶段性目标任务按期推进，督查过程中发现认识不到位、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乡镇进行通报，同时，将督查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重要依据；以“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干部学习日为平台，对工作推进滞后、政策把握不准的乡镇分管

领导进行专题培训，随机进行现场考试，以考促学；针对个别乡镇不够重视，县领导亲自带队到乡镇督促，进行闭卷考试和政策宣传。四是严格群众认可评价标准。将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最高评价标准，每个环节必须让村民代表参与，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保公开公正、透明运作、群众满意。五是严格档案管理标准。及时指导完成文件、会议资料、工作通报、联席会等档案归档，做好档案收集、交接、保存工作，并选取撒莲镇禹王宫村清产核资工作全套资料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根据相关指导建议，及时完善，并作为档案资料归档标准在全县推广，扎实做好档案资料归档工作。

（一）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通过对集体三类资产清查核实，解决了长年无法化解的债权债务问题，实现了底子清、账目明，既明晰了集体所有权，也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切实增加农民收入。通过清产核资，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将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集体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依据，让农民共同分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好农民财产权益，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优化集体资产结构。通过清产核资依法依规处置了一批毁损、报废或无法使用资产，解决了有账无物、有物无账、账物不符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集体资产结构。

（四）规范集体资产管理。通过清产核资，建立健全了集体资产资源及债权债务台账，进一步完善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对债权债务履行等实行有效监控，实时掌握村组级资产变动情况。

（一）改革动力不足。因部分村组经营性资产较少，资源资产又按“谁开荒、谁受益”原则由农户耕种，故部分村组干部认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无实际价值，加之改革打破了

原有利益分配模式，个别村组落实改革工作积极性不高，导致工作滞后。

（二）政策把握不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新任务、新工作，可参考可借鉴经验少，虽有各级政策指导，但在实际工作推进中仍存在政策把握不准的问题。

（三）财政保障压力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牵扯范围广、事项多，改革工作推进中财政压力较大。

（一）提升思想认识，不折不扣狠抓落实。对村组干部进行再动员、再宣传、再培训，通过宣传培训，切实提高村组干部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认识，把改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不仅亲自抓、带头干，还要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做到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协调，担负起改革的主体责任，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学习，积极稳步推进改革。改革是摸着石头过河，没有可复制粘贴的经验。我们将在前期基础上，再认真学习政策文件，学懂弄通，对整体政策把好关。同时，加大对乡镇村组的宣传力度和技术指导，及时答疑解惑，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确保改革按期高质量完成。

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篇四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归乡镇街、村集体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和非资源性资产。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第一篇：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

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开展以来，米易县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改革要求，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把清产核资作为推进农村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首要任务，紧紧围绕摸清集体家底、厘清产权权属、管好集体资产的目标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广泛学习和借鉴各地改革先进经验，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带动、稳妥推进”的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增添工作举措，按时按质完成清产核资工作。

按照省、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体部署和要
求，2018年4月，我县召开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动员会，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全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同时，开展了相关业务培训，全县12个乡镇相继召开了动员会和业务培训会，引进第三方技术公司全程指导改革工作。县产改办深入乡镇、村组对清产核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指导，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先后组织召开了6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安排部署，确保清产核资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全县12个乡镇87个村814个村民小组和4个居民小组及1个集体经济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经清查核实，我县各类资产（含资金）总额为18.01亿元（经营性资产14.91亿元、非经营性资产3.10亿元），负债总额为1.5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6.46亿元，待界定资产0.2484亿元；集体土地总面积（资源性资产）163.37万亩（农用地118.92万亩、建设用地8.74万亩、未利用地35.71万亩），待界定土地0.5171万亩。现已同步完成了数据录入、县级自查、市级核查工作，并接受了省级验收。

（一）坚持高位推动，健全“四项”机制。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制。为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稳妥推进，米易县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县委常委、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具体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各乡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并成立了清产核资、成员确认等工作

组；村“两委”班子在乡镇指导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建立健全了县、乡、村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二是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召开了6次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会商改革事项，统筹解决改革问题，推动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三是健全考核督查机制。县委、县政府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对乡镇、部门的单项考核，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督导组，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全覆盖实地督促检查4次，不定期检查11次，下发问题清单80余份，对工作滞后的乡镇进行了2次书面通报和6次会议通报，形成赶超压力。四是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所需的485万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18年已拨付125万元。

（二）坚持吃透政策，把准改革方向。结合米易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米易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强化政策引领，为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提供政策支撑和业务指导。针对清产核资数据填报和公示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清产核资报表填报和公示的通知》，为各乡镇规范填报和公示提供参考；针对农民群众文化水平低、政策领会难的工作实际，创新编制了《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09问》等改革配套文件和《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对改革的目的是意义、关键环节、工作流程做了详细说明，为顺利推动改革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三）坚持宣传发动，凝聚改革合力。一是凝聚改革共识。充分利用政策培训会、动员会、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多种平台，多层面、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工作方法步骤及程序，建立了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微信群□qq群，强化日常工作交流沟通，传达学习贯彻各项政策，动员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二是纵深推进宣传。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和

走进乡镇、村社指导相结合方式，对12个乡镇开展全覆盖培训19次，培训干部群众1400人次；编制下发《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件汇编》500余本、《米易县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55000余份、《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09问》3500余本，编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动态》60余期，发送改革宣传短信200余条，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坚持总体部署，压实改革责任。一是层层压实责任。与12个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清产核资目标任务，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原农牧、国土、林业、水务等职能部门收集整理已有登记确权成果，及时返还乡镇、村、组，各乡镇切实担负起改革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并明确有1名财务人员、1名业务人员专门负责清产核资工作，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引入第三方四川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全程提供咨询服务、现场指导，确保改革程序规范、顺利推进。通过层层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做到了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到位，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二是强化过程调度。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定期组织召开米易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传达学习上级政策要求，通报清产核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五）坚持规范操作，做实资产清理。一是严格操作程序。印发《米易县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严格按照清查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管理等操作程序进行，并全程留痕，真正把家底摸清。二是严格工作要求标准。在清产核资过程中，要求对乡镇、村、组三级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三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要求原财政、文化、体育、卫生等部门列出清单，将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按程序移交村集体；对往来款项采取公示、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进行了核对，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取实地盘查等方法，进行逐

一清查核实；对资源性资产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国土部门第二次土地调查结果，进行全面查实。三是严格督促检查验收标准。县产改办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目标责任书、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指导意见，并结合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办法定期、不定期指导督查10余次，下发问题整改清单80余份，反馈各类问题200余个，并跟踪督促乡镇、村组及时进行整改；对工作未按时间节点要求、程序标准、阶段性目标任务按期推进，督查过程中发现认识不到位、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乡镇进行通报，同时，将督查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重要依据；以“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干部学习日为平台，对工作推进滞后、政策把握不准的乡镇分管领导进行专题培训，随机进行现场考试，以考促学；针对个别乡镇不够重视，县领导亲自带队到乡镇督促，进行闭卷考试和政策宣传。四是严格群众认可评价标准。将群众满意度作为工作最高评价标准，每个环节必须让村民代表参与，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保公开公正、透明运作、群众满意。五是严格档案管理标准。及时指导完成文件、会议资料、工作通报、联席会等档案归档，做好档案收集、交接、保存工作，并选取撒莲镇禹王宫村清产核资工作全套资料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根据相关指导建议，及时完善，并作为档案资料归档标准在全县推广，扎实做好档案资料归档工作。

（一）明确集体资产所有权。通过对集体三类资产清查核实，解决了长年无法化解的债权债务问题，实现了底子清、账目明，既明晰了集体所有权，也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切实增加农民收入。通过清产核资，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将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集体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依据，让农民共同分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好农民财产权益，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优化集体资产结构。通过清产核资依法依规处置了一

批毁损、报废或无法使用资产，解决了有账无物、有物无账、账物不符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集体资产结构。

（四）规范集体资产管理。通过清产核资，建立健全了集体资产资源及债权债务台账，进一步完善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对债权债务履行等实行有效监控，实时掌握村组级资产变动情况。

（一）改革动力不足。因部分村组经营性资产较少，资源资产又按“谁开荒、谁受益”原则由农户耕种，故部分村组干部认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无实际价值，加之改革打破了原有利益分配模式，个别村组落实改革工作积极性不高，导致工作滞后。

（二）政策把握不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新任务、新工作，可参考可借鉴经验少，虽有各级政策指导，但在实际工作推进中仍存在政策把握不准的问题。

（三）财政保障压力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牵扯范围广、事项多，改革工作推进中财政压力较大。

（一）提升思想认识，不折不扣狠抓落实。对村组干部进行再动员、再宣传、再培训，通过宣传培训，切实提高村组干部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认识，把改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不仅亲自抓、带头干，还要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做到亲自部署、亲自把关、亲自协调，担负起改革的主体责任，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政策学习，积极稳步推进改革。改革是摸着石头过河，没有可复制粘贴的经验。我们将在前期基础上，再认真学习政策文件，学懂弄通，对整体政策把好关。同时，加大对乡镇村组的宣传力度和技术指导，及时答疑解惑，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确保改革按期高质量完成。

第二篇: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

根据2018年4月20日《沧州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沧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和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了专项会议进行部署，成立清产核资组织机构。按上级要求，我局立即组织人员就清产核资工作提出具体目标，对此采取的工作步骤是：

一、安排乡镇农经站按县政府要求，以村级为责任主体，部署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二、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县财政拨付专项经费在7月23日至28日对全县农经及村财务人员360名进行了业务培训，并将清产核资各项资料直接发放到村。

三、由乡镇农经站选取素质高、集体资产管理好的3-5个村先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作为典型带动乡镇乃至全县的清产核资工作。

四、现阶段我县正在村级开展资产登记、核实、填报等具体工作。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账实不符

2、近年来，由国家或上级资金建设的各项村级资产如何做账务处理

3、往来账目中陈欠问题

4、村级资产计提折旧问题

5、村级债务

上述问题是村级财务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如何处理应由上级行文、从时间节点等环节上予以明确规定，杜绝借清产核资之机造成村级资产损失。

第三篇：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

按照相关要求，我镇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及时下发文件通知，制定“三资”清理实施方案。对全镇的“三资”清理工作做了统一安排部署，并对各村“三资”清理工作进行了检查，现就我镇自查结果总结如下：

为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的领导，镇及时成立了领导小组，由镇长李苑婧任组长，镇纪委书记邓树华、副镇长高建阳任副组长，镇纪检、财政、农经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并将《关于成立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印发到各村。同时，镇党委、镇政府还成立了四个业务指导组，划片包干，负责对全镇12个村的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明确包村干部为该村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的组长、召集人，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切实负起责任。

各村也都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村支部书记任组长、村委会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村两委成员、纪检小组、理财小组、村民代表和村民组长分别担任。各级组织实行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对一级领导。

为加大宣传力度，我镇结合本镇实际，注重创新，采取行之有效的手段，切实加大宣传。一是印发相关文件。镇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成立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及《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实施方案》两个文件，印发到12个村，重点宣传上级文件精神 and 会议精神，吃透上级精神。同时，我镇努力做到“一二三四”：“一”：各村

召开好一个会议，即开好村党支部、村委会会议，村纪检小组成员、民主理财小组成员要列席会议。“二”：明确行政、业务两块责任人。镇班子成员、包村干部为行政责任人，镇财政所、农经站划片包干，为业务责任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三”：做好三项宣传，即各村悬挂1—2幅条幅，张贴标语20条，镇统一印制宣传明白纸，发放到各村。“四”：把握四个关键。一是把握时间段，重点清理__年6月30日之前的农村三资；二是清理的内容是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是掌握好清理准备、核实登记、总结验收三个阶段；四是加强村纪检小组和村理财小组对村三资清理工作的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

在清理工作中，我镇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的程序，一个不少地进行。从清理、登记、公示、核实、公示、确认，到委托代理服务，都是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操作。

1、认真清理。在宣传动员的基础上，各村清理小组深入到实地，对本村的农村集体“三资”认真调查，清理人员逐一签字，以示负责。镇包村干部和业务指导员亲自参加，边指导，边清理。

2、如实登记。各村在清理的基础上，由清理小组人员逐项、逐笔进行登记，并进行汇总。各村在清理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报告给镇政府，镇政府汇总后，我们及时安排各村进行登记上报，没有明确答复或者暂不登记的，镇政府通知各村暂时不登记，认真把好登记关。

3、严格核实。各村核实小组对本村的摸底登记表进行核实后，由镇统一进行审核，经镇审核后，方可填写《核实登记表》。

4、认真确认。在核实的基础上，村清理小组和核实小组向村委会提出可以确认后，村两委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本村确认

大会的召开，及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由包村干部主持会议，村两委负责人逐一向大会汇报本村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情况，由参加会议的村民代表对本村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表决、确认。

5、及时公示。在核实、确认后，各村都按照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将清理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通过公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中，既给群众一个明白，也还干部一个清白。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针对三资管理工作制度欠缺的实际，我镇把握这个时机，按照县里的文件精神，出台了《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村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银行存款帐户管理、集体资金审批领用、收支结报、票据使用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财产清查、财务档案等财务制度，完善村干部报酬、补贴等支出的标准和程序，规范和控制非生产性开支特别是招待费的开支。这些制度的完善，切实规范了“三资”运营，进一步推动了我镇“三资”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1、村里报账不及时，账务处理不规范，存在科目用错，帐表不符现象；

2、债权债务长期挂账不清理，存在虚有债权债务；

3、大多数固定资产没有建账，没有明细；

4、费用开支控制不严，招待费比例过大；

5、资源性资产集体管理不善，有闲置和被占用现象等。

核查的过程是在边查边纠中进行的，以上的问题主要是自查阶段带下来未及时处理的，在核查阶段均进行了纠正。

村级“三资”管理涉及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我镇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通过这次清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三资”管理工作任重道远，我镇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以上级要求为准则，扎实做好我镇的“三资”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利益，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四篇：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

为推动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改革与法治建设，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市人大农委于今年6至7月组织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调研，听取了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等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到九龙坡区、璧山区、武隆县、云阳县，进行了实地调研。38个涉农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也开展了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定宇参加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农村集体资产是指依法属于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我市已于20**年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和部分资产进行了清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盘活用好和规范监管农村集体资产，加快建立新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20**年8月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和市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渝府发〔20**〕41号），要求全市在充分运用20**年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理基础上，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和量化确权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摸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底数，探索建立与城乡一体化发展相适应的农村集体产权及管理制度。

（一）认真开展清理，基本完成清产核资

按照要求，清产核资分为启动（20**年9-10月）、清理（20**年11月至20**年1月）、总结（20**年2月）三个阶段，统计数据时点为20**年12月31日。截止目前，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工作已基本结束，已初步摸清了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存量、结构、分布和管理使用情况，基本达到了账款、账实、账账相符，基本做到了本次清产核资结果完整、真实、有效。

截至20**年12月31日，全市38个涉农区县（自治县）（含万盛经开区，下同）954个乡镇（含涉农街道，下同）中，共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88711个开展了清产核资，其中：乡镇级集体88个，村（居）级集体9501个，组（社）级集体79027个，另有乡镇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办、控股的企业及组织95个。全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两部分总额804.8亿元，其中，货币资金55.0亿元，固定资产577.7亿元。全市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总面积为10533.2万亩，主要包括：

一是农用地面积9524.4万亩，其中，耕地3668.2万亩，园地397.7万亩，林地5346.1万亩，草地52.8万亩。

二是建设用地550.5万亩，包括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43.9万亩，交通运输用地1.3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5.3万亩。

三是未利用地面积458.3万亩，其中草地409.9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7.5万亩，其他用地40.9万亩。全市农村集体所有的道路设施（指乡道、村道）10.3万公里，其中乡道1.5万公里、村道8.7万公里。全市农村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库2272座，小型水闸112座，小水电站665座，机电井1273眼，水土保持工程1198处，小型灌溉排水泵站7932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9597处，山坪塘16.2万口，窖池11.1万口，节水灌溉工程70.3万亩，小型堤防830.4公里，小型渠道3.4万公里，以及其他小微型水利工程7.1万处。（见附表）

（二）深化重点改革，推进量化确权试点

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改革是我市深化改革25项重点改革专项之一，是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全市清产核资工作的延续和深入，对于盘活集体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有着重要的作用。

改革试点工作由市政府牵头，成立了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18家有关部门组成，统筹安排，落实工作职责。按照“全面清理、明晰归属、量化确权、依法治理、合理分配、健全制度”的总思路在各区县（自治县）选择2个乡镇、每个乡镇选择1-2个农村（组、社）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量化确权改革试点，并分为准备（20**年9-10月）、实施（20**年11月至20**年6月）、总结（20**年7-8月）三个阶段。具体做法：

一是资产界定。对集体经济组织各类资产进行分类，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经营性资产、可转化经营利用的非经营性资产。对行政类、公共服务类非经营性资产和已经确权到户的农村“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和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土地资产，以及集体预留机动地、农民自留地、饲料地等土地资产，原则上不再量化确权到户。

二是成员界定。主要采取综合考虑历史原因、户籍变化、贡献大小等因素，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充分民主讨论后共同认定。

三是量化确股。将适合量化确股的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和股份数量量化到人，在股权设置上多数按照人口股和农龄股折股量化到人后，再发放股权证。

四是法人主体登记。有的是以公司名义进行登记，大多数未能登记，只是按照股份合作社原则，制定章程，完善有关管理制度。

全市38个涉农区县选择了320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试点，其中，村级180个，组（社）级140个。截至目前，已有308个试点集体经济组织完成资产界定，220个试点集体经济组织完成资产价值认定，193个试点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了成员界定，已界定成员人数36.5万人，96个村集体完成股份设置，已设置股份787.2万股。在量化确权改革的同时，试点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开展资产盘活和资产有效经营形式的探索，已通过租赁、流转、地票交易等方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2106万元。调研中了解到，九龙坡区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工作，辖区106个村中，具备条件的94个村全面开展并完成了资产量化确权改革。武隆县白马镇铁佛村铁佛组以20**年户口关系为基础，明确成员身份，一人一股，将现金资产确权给股民，实行“生不增，死不减”的股权管理模式。璧山县新堰村在改革中，股权确立后实行增人不增、减人不减、配置到人。

（三）促进规范管理，扎实搞好各项工作

各级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了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指导和服务，着重推进委托代理、财务公开、财务规范化、审计监督、平台建设以及产权改革试点等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 加强制度建设，全面实行委托代理和财务公开。

一是全市推行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委托代理制度。多地成立了镇级资金、资产、资源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坚持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收益权和监督权不变，保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主体法律地位和理财机制不变。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为各村、社提供会计核算服务，实行电算化管理，监督集体资产运作，促使财务管理走向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截止到20**年底，全市实行农村集体会计委托代理的乡镇（或涉农街道，下同）870个，占乡镇总数的91.2%，涉及村级单位8549个，占比达到92.6%。

二是实行财务公开制度。规定村和社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财务收支明细、集体资产的出租、出借、重大经济事项等必须及时定期公开。据统计，全市实行财务公开的村达9227个，建立村民理财小组的村数8784个，分别占总数的99.9%和95.2%，除个别村外，村级的主要财务事项向全体村民作了公开。

2. 加强平台建设，建立农村资金、资产、资源监管信息平台。

全市实行财务电算化的乡镇737个，占乡镇总数的77.3%，涉及村（居）委6575个，占村（居）委总数的71.2%。20**年起在全市开展“三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当年实施20个区县（自治县）。其中，九龙坡区、永川区、璧山区、綦江区、云阳县等区县已建成了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了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运营适时记录、分析、预测、预警的信息化和网络化，加强了对村组固定资产、集体土地等资源监管，建立了区县级监管汇总、镇街级做账录入、村社报账查询的管理模式。

3. 加强民主监督，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监督体制。事前，村级财务实行收、支预(决)算制度；事中，由村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审查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及村务公开执行情况；事后，坚持实行定期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审计监督工作。20**年全市开展了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共审计单位14768个，全市除7个村因财务资料冻结等情况无法实施审计外，其余村均进行了审计，共审计村（居）民委员会成员42831人，平均每个村（居）委会审计4人以上；审计资产125.3亿元，负债34亿元，所有者权益91.3亿元。审计共发现违纪单位267个，违纪金额1016.3万元。通过实施审计，增强了农村基层干部遵纪守法意识，妥善处理了一批难点、热点问题，震慑、教育了一大批干部，深受广大群众欢迎。

（一）清产核资中家底数的问题

虽然全市各区县（自治县）基本完成了本次清产核资工作，但由于这项工作十分复杂，涉及面广，分布范围广，政策性强，加上农村集体资产种类繁多，统计标准、口径不够统一，价值认定难度大，审核工作不细致等原因，导致区县（自治县）上报汇总数据与市级相关部门行业认定数据不尽一致，部分统计数据差异较大，家底数不够全面和清楚。部分资产如校舍、五保家园、村卫生室、村文化室（村文化服务中心）等，个别区县未填报，需要进一步核实。这次清理乡镇和村一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比较清楚，但组（社）一级数据反映不够全面。

（二）量化确权改革试点中反映出的问题

1.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问题。

一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未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作出明确的界定，加上历史遗留等原因，对“农嫁女”、农转非人员、轮换工、去逝者等人员在股东身份和股利享受等方面的规定都不一致，在实施中社员之间往往争议较大。

二是三峡移民的确股确权问题。在调研中发现，涉及三峡移民的区县（自治县）普遍存在移民的确股确权问题。以云阳县青龙街道马沱村为例，该村涉及外迁移民、后靠安置到其它村的移民等特殊对象界定。

外迁移民和后靠安置到其它村的移民如果在本村确股确权，本村村民难以接受，如果不在迁出地确股确权，外迁移民对原有集体经营资产确实做过贡献。针对这类人员的确权确股问题目前还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出明确规定。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革涉及到集体利益的再分配，如果在股东对象和股利享受上没有妥当处理，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出现与土地征收一样大范围的上访，激化社会矛盾。

2.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问题。

由于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形成时间长、跨度大、来源渠道多、历经多次基层建制调整变化，导致在资产界定中，有的地方存在国家、集体、企业以及个人所有权性质混淆，甚至将集体经济组织投工投劳和筹资兴建的学校界定为国有资产，有的把各级政府的财政支持建设的农村公益设施，简单界定为国有资产，造成部分集体资产归属不清，甚至改变归属。特别是农村学校校舍资产（包括校舍占地和地上附着物），权属争议比较突出。

3. 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登记问题。

由于目前国家还没有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专门法律法规，我市20**年出台的《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仅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做了相关规定，没有规定法人注册登记制度，且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形势发展。因此，以社区股份合作社名称登记缺乏依据。如果以企业法人进行注册登记，不但要交所得税（原来集体经济组织不用交所得税），还要代交股民的“红利税”，还有增值税、资产过户费等。如果以社团法人进行登记，则不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 股权流通转让问题。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股权证是由有关部门或单位监制，合作社内部制发的，仅作为合作社收益分配的内部凭证。有关法律没有对该项改革中所面临的股权证等新问题做出具体规定，难以得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确认，更难得到市场和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同。加上股份合作社的资产所有权仍为成员集体所有，这意味着股权只作为成员享受收益分配的依据，而不能在市场上流转交易。

（三）管理体制不顺且力量薄弱

一是管理机构不统一。

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区县主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少数区县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监督管理由财政部门承担；同一个区县的乡镇却由经发办、党政办、财政所、以及农业服务中心等不同机构承担，而同一个乡镇更存在由财政所、经发办、农业服务中心三个部门各自承担一部分的情况。

二是工作人员素质不高。

区县、乡镇从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少，取得会计、审计等专业资格的更少；专职人员少，兼职人员占绝大多数，乡镇工作安排较为随意，常常是年年培训，年年新人。村（居）委会无专职岗位，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观念意识差等，影响了农村集体资产规范管理。

下一步，要紧紧围绕农业农村改革发展重点任务，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管理，继续探索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改革，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加强集体资产管理法制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让农民享受到改革发展的红利。

（一）分类摸清家底，打好改革基础

全面清产核资是改革试点的基础性工作，是量化确权的前提条件，是改革任务顺利完成的保证。各级相关部门要统一资产统计标准、口径，特别是目前市级部门掌握情况与区县上报数据仍有较大差异的部分行业农村集体资产，要认真组织调查研究，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国土、交通、水利、林业、民政、卫计、文化、教育资产等数据，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清产核资数据关联性、准确性审核和指导，确认清理数据，以物对账、以账查物，力求数据有来源、有出处，真实有效，不能模糊，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二）继续推进量化确权，总结经验及扩大试点

继续开展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改革试点，对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政策研究，探寻破解的方法，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巩固改革成果，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利益共享、保护严格、流转规范、监管有力”要求，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资产经营利用，严格落实章程规定的分配制度，让广大农民获得更多的股权收益。在本次改革试点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提出进一步开展改革试点的工作建议，逐步扩大改革试点面。要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规范和加强交易管理。市级相关部门要开展三峡移民后续问题专题调研，针对三峡移民人员股权问题制定相关政策。积极探索改革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工商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办法，实现改革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依法经营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强化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注重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集体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加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查处力度，坚决制止和查处平调、挪用、挤占、私分集体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

二是规范集体财务管理。

建立健全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严格收支审批，努力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完善财务或资金、资产、资源委托代理制度，建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平台。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规范村社干部各项经费使用和开支。

三是加强民主管理。

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重大投资决策和建设项目须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真正让农民拥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是完善监督机制。

以村民为主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对集体资产使用运营情况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

五是进一步理顺体制。

可借鉴北京的做法，探索成立各级农村集体资产指导服务中心，统一开展集体资产的指导、服务及监管，配备专门人员，落实必要经费，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四）加强立法工作，修订相关法规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出台十多年了，部分条款已不适当当前改革发展需要，下一步修订《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时，建议重点考虑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明确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具体办法。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只是强调了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实施主体和重点对象，没有对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作出全面的、系统的规定。近些年，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主要是依据《审计法》、《审计实施细则》等综合性审计法律法规，借鉴了国有资产审计的有关操作规定和办法组织开展的。目前全国已有十余个省市出台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法规。建议我市在充分总结历次专项审计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在修订《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时，进一步明确审计内容和具体办法。

二是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基本经营主体，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必须要研究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在专门

法规出台前，建议在修订《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时，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建立的社区股份合作社，允许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登记注册，使社区股份合作社获得法人主体，确保全市量化确权改革规范、有序。

特此报告。

第五篇：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有效地保障资产的正常运营，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更大作用，努力提高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水平，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现就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村级投入行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从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出发，明确工作目的，加大工作力度，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全面推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最大限度地规避资金风险，规范投入行为，维护农村稳定，加快农村经济和谐发展，力争在2012年底全镇8个村都达到农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资产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争创一批区市农村集体财务规范化管理示范村。

1、货币资金管理。认真执行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现金支付的项目，不准白条抵库，不准坐收坐支，不准私设小金库，不准公款私存，不准私下出借。社会捐款、企业赞助、上争资金等作为村级收入及时入账。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健全现金开支审批制度，村组集体货币资金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变的前提下，村集体除留存1500元备用金外，余款在三个工作日内全部解交镇经管站统管，实行专户储存。严格执行“先理财、后审批、再入账”的财务管理流程，对手续不完备和超年初经济收支预算方案的开支，不准付款。

2、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专人负责保管制度，设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和登记簿，分类建好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台账，对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实行公开拍卖或转让，做到能卖不租，能租不闲。每年盘点固定资产不少于一次，盘盈盘亏都要查明原因，因人为遗失、损坏的要追究责任，并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固定资产的更新和购置，应根据年初经济收支预算方案办理，固定资产的报废、变卖须经村民代表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并报镇审核备案。

3、对外投资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资产以参股等形式参与对外投资的，无论是短期投资还是长期投资，都必须认真履行投资手续。村“两委会”对投资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期限、投资效益在认真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经村“两委会”集体研究，交村民代表会或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填写对外投资审批备案表，会同投资协议书一并报镇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当事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4、资源性资产管理。认真核查村级资源性资产，逐一登记造册。对资源性资产要搞好承包，充分挖掘资源性资产的增值潜力，承包合同做到主体合法、文本统一、责权利明确。所有承包项目必须经村民代表会或村民大会讨论，全面实行公开招投标和先缴款后承包的办法进行。要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为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由镇经管站办理鉴证或司法部门公证，合同签订后，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转包、转让的，由双方协商，经发包方召开村民代表会或村民大会讨论，否则造成损失由当事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5、其他资产管理。牲畜（禽）资产、林业资产及其他资产要严格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加强会计核算。

6、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管理。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规范运行、严禁负债”的原则，项目立项、项目规模、资金筹集和使用计划必须由村“两委会”提出草案，经村民代表会或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单个项目投资额在5000元以下的，由镇分工到村的党政负责人审核把关后，报镇经管站备案；单个项目投资在5000元以上的，必须按公开招标程序进行招投标，招投标工作由村“两委会”组织，村民代表、村务公开监督员、村务工作督导员全程参与监督，镇纪委、监察室、经管站、财政所等职能部门派员督导，镇经管站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协议、施工合同签订工作的把关、指导、鉴证工作。单个项目投资3万元以上的由镇主管部门组织招投标。建设项目完工后，村“两委会”会同镇职能部门相关人员、村民代表一起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填写项目工程验收表，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工程款项。不管什么项目，都要规定不低于12个月的10-30%质量保证金。

7、用工管理。进一步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工程建设、中心工作及开展其它村务工作用工管理。各村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建立用工登记簿（卡），当日认真登记用工情况，当月结算用工结果，每季在审核、理财、审批的基础上，对用工费用兑现入账并张榜公布。

规范管理好村集体资产是维护农村稳定，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做好当前农村工作重要抓手。镇成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由镇一把手带队，镇纪检、监察、农经、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镇干部要到村进行指导、协调，及时掌握资产管理的情况、效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村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村的集体资产管理工作。镇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制度，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站负责抓好农村集体资产检查考核工作，对规范管理业绩好的村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因管理不力使集体资产产生损失的负责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究。各村

要积极探索集体资产管理的新途径和新方法，确保全镇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保值增值。

参考文献

[1]席瑾,高守俊.行政村合并后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的问题和建议[j].农业经济,2005(08)

[2]刘香华.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之我见[j].农业经济,2008(04)

第六篇: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

村级集体经济是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和村级各项事业发展的基础，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发展农村公益事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发展和壮大村集体经济也是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和号召力的物质基础。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如发展特色产业型集体经济、发展资源开发型集体经济等均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部分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的路子不多等多方面原因，导致了集体经济薄弱，集体收入低，有的行政村连正常的经费开支都难以维持，长期靠政府“输血”和负债度日，特别是当下脱贫攻坚进入决胜阶段，如何突破集体经济发展的瓶颈，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以村富引领民富的课题亟待研究。笔者通过对xx县xx乡13个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调研，对新形势下如何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了一些思考，形成此调研报告。

xx乡位于xx县城北郊，距县城4公里，泉南高速xx互通口至县城连接线穿境而过，全乡国土总面积104平方公里，其中耕地2.75万亩，林地9.5万亩，下辖13个行政村，236个村民小组，9630户农户，农村人口3.9万人，总人口4.2万人。xx乡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性气候，日照充足，四季分明，境内有以水稻、烟叶、脐橙、花卉苗木等为主的农业产业，特色产业以

种养为主，其中烟叶生产历史较长，2008年该乡种植烟叶1920亩，此后每年都种植千亩以上，但2013年以前烟叶生产存在散户居多、技术落后、前期投入成本大、青壮年外出务工导致留村劳动力老年化以及土地流转难等制约因素。自2013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口支援xx县烟叶发展以来，该乡烟叶生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该乡有得天独厚的种植优质烟叶的自然生态条件和悠久的种植历史，做大做强烟草农业，把烟叶产业放在“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带动乡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高度，推动烟叶产业大发展、大繁荣，带动贫困对象致富，是该乡近期短效产业扶贫的方向。2013年，该乡开始打造塘石现代烟草农业综合示范点，覆盖区域含xx乡塘石、河坪、园塘等3个村，耕地面积2750亩，宜烟面积2460亩，基本烟田2120亩，有劳动力人口2085人，现涉及25个种烟村组，126户基本烟农。除烟叶生产外，该乡努力培育资源优势明显、地方特色突出的种养示范基地，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原则，大力发展蔬菜、生猪、肉牛、草莓、苗木花卉等特色主导产业，重点扶持合富村现代农业园、上社村苗木基地和草莓基地，塘石村肉牛基地和苗木基地，仁塘、泗望村蔬菜基地等产业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特色产业。拟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烟叶为支柱，苗木花卉、大棚蔬菜、生猪养殖共繁荣的产业格局。在此基础上鼓励群众发展农家乐、现代家庭农业等模式，促进群众增收。

xx乡共辖13个行政村，“十三五”贫困村4个。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盘活资产资源。通过盘活村集体所有荒山、荒地、荒水、荒滩资源、集体林地，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资产资源的经营权、使用权，增加村集体资产收益。如石燕村、合富村、大塘村等林地面积较广的几个村。

（二）流转土地增收。村集体将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非农建设用地，以使用权入股、租赁、承包等形式流转，获得稳定的土地收益。如泗望村、大塘村将集体非农建设用地租赁

给砖厂，获得租金收入。

（三）物业租赁经营。村集体将村委会闲置房间、旧建筑资产等物业租赁给经营户，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如泗望村、榔木村、集瑞村、上社村，均是通过店面租赁的方式将村委会一楼或老村委会租赁给经营户获得集体经济收入。

（四）烟叶税收返还□20xx年xx乡全乡计划种植烟叶3100亩，收购烟叶77.5万斤，乡政府依据村烟叶收购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照任务完成比例返还烟税，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的一部分。

近年来□xx县下大力气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但离“有钱办事”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部分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仅能维持日常开支，部分村甚至入不敷出，债台高筑。就拿xx乡13个行政村来说，集体经济年收入在5万元以上的村仅5个，3-5万元的村3个，无任何集体经济的村达5个，集体经济发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集体资源缺乏

拥有集体资源的多少是集体经济有无和强弱的重要因素，很多村集体拥有资源少，少量预留地、林地、荒山、果园都已经承包到户；村集体资产由于多年来的变卖、吃老本，流失严重，可利用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的资源少之又少。

（二）政策投入不足

xx县虽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出台了一些扶持政策，也投入了一批资金，但由于财政吃紧，再加上多种惠农政策都是直接扶持到农户，直接针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太少。

（三）发展意识不强

各行政村广泛认为村委会是群众自治组织，村级功能要转型，要从经济发展、引导结构调整转变到为群众提供公益性服务上来，强化服务职能，退出经营性领域；个别村干部开拓创新精神不够，有畏难情绪和后顾之忧，怕经营不善被群众指责，不能安心发展集体经济；部分村“两委”班子整体素质低，安于现状，多有等、靠、要的思想，没有发展集体经济的思路和开拓进取意识，村级战斗力严重不足。

（四）发展差距明显

区域位置较好的村，如榔木村、泗望村等工业园、县城周边村，依托工业园区，通过土地承包、租赁经营等办法获得了一定的村集体收入来源；而位置偏远的村依靠自然资源的有限开发增加集体收入，集体经济薄弱，且交通条件落后，受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投资环境差的影响，集体经济发展的难度大。

（五）产业缺乏支撑

一是农业产业规模小，产业化程度低。虽然有花卉、脐橙、烟叶等特色产业，但受山陡地少、土壤贫瘠、传统农耕思想严重等因素影响，并且缺乏龙头企业，导致经营规模小、管理粗放、效率低、效益差，产业效益不明显。二是工业经济几乎为零。因受地理位置、历史因素、交通条件等影响，没有一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仅有的零星分布在个别村的小型砖厂也多为家庭作坊式的生产，近一年来大部分已关闭停产。三是服务业发展严重不足。全乡没有一家物流企业的网点；商贸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没有一个1千平方米以上的超市；旅游资源优势转化率低，旅游资源虽然丰富，但由于规划滞后、开发不足、宣传不力，存在景点分散、看点不多、吸引力不强等问题，经济效益不明显。

（一）强化村级班子建设

一是优化村“两委”班子，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打破行业、身份、地域限制，从致富带头人、科技致富能手、返乡创业人员、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国家正式干部等人群中，大胆选用思想解放、事业心强、思路清晰、懂经营、善管理的“能人”担任村党组织书记。二是坚持不懈地抓好农村干部的培养和教育。使他们转变思想观念，增强领导经济工作的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他们发展集体经济的恒心和本领。三是进一步落实干部干事创业容错机制，打消干部求稳怕乱、不想发展、不敢发展的思想包袱，增强干部主动担当、主动发展的意识，解决畏难情绪和“等、靠、要”思想。

（二）加大金融信贷扶持

提高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加大对集体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要把扶持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信贷支农的重点，支持集体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企业和经济实体，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贴息资金，解决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第一桶金”的问题。如20xx年xx县出台的村级光伏发电设备安装政策，由县一级统筹金融资金，以行政村为单位办理贷款安装集中式光伏电站，惠及部分贫困户至脱贫，脱贫后直接成为村集体资产。

（三）创办集体产业基地

以村委会为经营主体创办集体产业基地，通过直接投资经营或委托经营获得产业收入，在不改变集体资金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允许和鼓励民间资本、专业技术人才和社会能人进入村集体经济，形成完善的股份制运营政策体系，进一步深化民主制度，强化资产管理，建立起与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管理有序、运作规范的村级集体经济管理体制。如依托金融扶持政策及各级产业扶贫政策，流转农户土地，并将其土地作价入股，建设好产业基地后村集体自主经营或通过出租等方式交由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从而获得集体经济收益。

（四）盘活村级集体资产

对各行政村集体资产进行全面清点、造册登记、确权颁证，通过盘活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山塘、水库、门面、老校舍、生产加工场地等各类集体存量资产，采取对外招标承包、租赁、参股经营、联合开发等方式提高利用率，实现稳定、可持续在收入来源。

（五）充分开发旅游资源

鼓励合富村□xx村、石燕村、塘石村等拥有一定民俗文化、农业特色、生态资源的村，通过深入挖掘自然、历史、人文等资源，兴建乡村游、生态游、农家乐、采摘园等项目，大力发展田园经济、观光经济，开辟集体增收新渠道。

（六）加大政府政策扶持

县政府应加大对村级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改善投资环境，在交通、水利、生态环境方面加大投入，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另一方面要加大公共财政向村级集体的倾斜幅度，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注入，加大公共财政向村级的倾斜幅度势在必行。

村级集体资产情况报告篇五

根据2018年4月20日《沧州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沧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精神和农业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了专项会议进行部署，成立清产核资组织机构。按上级要求，我局立即组织人员就清产核资工作提出具体目标，对此采取的工

作步骤是：

一、安排乡镇农经站按县政府要求，以村级为责任主体，部署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二、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县财政拨付专项经费在7月23日至28日对全县农经及村财务人员360名进行了业务培训，并将清产核资各项资料直接发放到村。

三、由乡镇农经站选取素质高、集体资产管理好的3-5个村先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作为典型带动乡镇乃至全县的清产核资工作。

四、现阶段我县正在村级开展资产登记、核实、填报等具体工作。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账实不符

2、近年来，由国家或上级资金建设的各项村级资产如何做账务处理

3、往来账目中陈欠问题

4、村级资产计提折旧问题

5、村级债务

上述问题是村级财务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如何处理应由上级行文、从时间节点等环节上予以明确规定，杜绝借清产核资之机造成村级资产损失。